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22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91,088,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1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彩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张捷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66,834	99.9926	21,420	0.007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宪森	281,145,947	96.584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44,760,719	99.9521	21,420	0.0479	0	0.0000
2.01	张宪森	34,839,832	77.798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樾、徐岸坤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22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宪森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宪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选举张宪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宪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拟选举张宪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

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拟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

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拟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详见公司2018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宪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宪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彩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彩亮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鉴于王彩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王彩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董事和王彩亮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保障公司法人治理平稳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宪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宪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详见公司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张宪森先生简历 张宪森,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

2009年6月毕业于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博士学位。曾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等。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法定代表人,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张宪森先生通过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939,7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91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详见公司2018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宪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宪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宪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 张宪森先生简历 张宪森,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

2009年6月毕业于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博士学位。曾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等。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法定代表人,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张宪森先生通过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939,7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91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项剑勇先生简历 项剑勇,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

历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世界温州人联谊总会上海医务分会副会长。

项剑勇先生分别通过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589,8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6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8-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明珠路38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3,00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00,1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015,81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秀律师、周宇斌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使用自有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8-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本金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客户专享定制计划理财产品在2018年9月27日已全部赎回,公司已收回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赎回到账时间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1	投行专享定制计划-稳健型-国浩(GI1801)	定期存款凭证	2,000	2018年9月27日	2,000	23.19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JG19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投资额度: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6)收益起算日:2018年9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签约公司、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列理财产品在内,公司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状态
1	利多多-步步高 升级版 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	3.45%—4.65%	5,000	未到期
2	平安安融存单 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7月10日-2018年12月28日	1.10%—4.85%	10,000	未到期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多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7月4日-2018年12月28日	4.8%	20,000	未到期
4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7月4日-2019年1月7日	5%	20,000	未到期
5	18JG19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2月28日	4.15%	5,000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8-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永新光学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936.60万元人民币,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为626.6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310.00万元。具体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市级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018年7月	150,000.00
	自主创新人才补助	2018年7月	1,540,000.00
	2017年度重点工程奖励经费	2018年7月	20,000.00
	区级2018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	2018年7月	610,400.00
	省级博士后择优资助	2018年7月	90,000.00
	宁波市2018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专项奖励资金	2018年7月	2,000,000.00
	省级工业新产品信息化补助	2018年7月	128,300.00
	区级博士后资助经费	2018年8月	100,000.00
南京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区级工业投资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2018年9月	1,216,600.00
	2018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2018年9月	50,000.00
	2017年企业研发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2018年9月	380,700.00
合计			6,266,000.0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开发重点专项	2018年9月	13,100,000.00
合计			13,10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公司确认其中626.60万元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其中1310.00万元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报备文件 1、上述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批文或收款凭证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71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发生后,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努力确保生产经营稳定。目前,公司管理秩序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金融中介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金融中介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后,陆续召开了数次债委会主席团会议。目前,债委会聘请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对永泰集团及所属企业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同时,根据债委会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了《永泰能源关于债券持有人加入永泰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中介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事宜的公告》,债委会要求各债券持有人加入债委会,按照“同债同权”原则一致行动。

二、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为加快资产出售工作,公司专门成立了资产处置工作组,并根据处置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应组建了专业处室,指定专人负责。其中,延安电广项目已完成审计评估并经各方确认,现正配合受让方办理备案审批手续;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项目、徐州沛县发电项目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工作,部分项目的现场工作已完成;陕西亿华项目、周口电厂项目、南阳电厂项目已完成调研工作,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始审计、评估工作;华瀛石化项目已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方案沟通;其他资产出售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

三、控股股东战略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在签署《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后,双方成立了联合工作组进行工作对接,积极推进各项重组工作。

目前,京能集团聘请的中介机构已进驻永泰集团及所属企业,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已全面开展。鉴于合作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相关方案尚需经过合作双方决策程序并征得相应授权,本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四、各项债务融资工具解决进展情况 2018年9月份,公司债委会与主承销商配合,分别于2018年9月17日和18日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了“17永泰能源CP005”、“17永泰能源CP006”、“17永泰能源CP007”和“18永泰能源CP001”、“18永泰能源CP002”、“18永泰能源CP003”的2018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关注的永泰集团战略重组、债委会成立及后续工作以及永泰能源第一批资产处置等进展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就会议议案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进行了公告回复。目前,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仍处于违约状态。

后续,公司将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积极参与永泰集团战略重组等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在债委会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监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共同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

同时,公司将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做好后续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工作,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